

四、文部省決定由本八十四年度開始實施設置「
心理諮商人員」之半數將配置給中學，只要由各都府
學校專門的

縣之推薦，即可決定指定校。所謂「實際運用學校心理諮商人員之調查研究委託事業」是在學校設置臨床心理學專才專家對學校之學童實施心理諮商，並對教職員提出建議之後，研究探討其實際效果。又本年度對應付欺凌及拒絕上課等問題之預算編制有三億多日圓。對設置學校專門心理諮商人員，各縣之小、中、高中各指定一校，全國共指定一百四十一校。同時，文部省對各縣之推薦，週知中明示小、中、高中之比例為一比二比一，不祇是請各縣協助外並表示將考慮全體之調整問題。

又有關心心理諮商輔導問題，不祇是對上述之欺凌、拒

絕上課等實際行動上之問題而已。更應對因阪神大震災而產生之心理多創之兒童，列入輔導課題之內，故對兵庫縣，也應多加關切協助。

根據實施要項需知可知，學校心理諮商人員是由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來選考，原則上各校各設置一人，一週二次，工作時間一日四小時。